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台中市政府 96 年府教學字第 0960138547 號書函及教師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3.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 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第 五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 六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七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八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 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九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 十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 外公開或洩漏。
- 第 十一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 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岐視待遇。
-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 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十三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第 十四 條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 第 十五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 採取下列措施: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一)
 - 2.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3. 限制或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4.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矯正其言行;或參加輔導課程。
 - 5.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6.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7.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8.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9.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10. 要求口頭或鞠躬道歉、書面自省與自我陳述(ex:自我報告書)。
 - 11.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2.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13. 銷卡與加卡:依本校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要點為之。
 - 14. 靜坐反省:於課間或課後為之。
 - 15. 站立反省:以徒手站立方式在適當地點為之,但應兼顧學生的受教權,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6.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7.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8. 儀態訓練:對於穿著打扮儀容不整或儀態欠佳者,得施以徒手基本訓練。
 - 19. 體能訓練:適當的體能活動。
 - 20. 予以書面記過懲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施行)。
 - 21. 其他適當措施。
 - ※教師發現,或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 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暫停處罰。
 - ※本條管教措施實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或家長), 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下,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承上,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教師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師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 十六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假日輔導。
- 5. 心理輔導。
- 6. 留校察看。
- 7. 暫時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8.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9.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10. 其他適當措施(ex: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等)。 ※前項措施第8、9、10項,先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經學生獎懲 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 第 十七 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四款與第十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 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 十八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 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第 十九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光碟或卡帶。
 -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 其他違禁品。
- 第二十條 (1)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十九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 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2)學校若為維護校園安全而進行前述搜查時,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宣布進行安全檢查,應全程錄影,並應有二位以上之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含導師,請陪同在場)。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3)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

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 式等規定、由學務處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 表共同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 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 面向學校申請。
-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務處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 者,經向學校申請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 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三十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 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 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公布實施。

(附表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考表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 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 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 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二、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 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 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 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 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 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 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譜。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 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 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 什麼影響? _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 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 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 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 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 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 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 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 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 良 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 或 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 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 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 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 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 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 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 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 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 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 有何優缺點?什麽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 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 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 (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 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 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 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 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 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 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 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 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 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 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 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

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 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 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 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 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 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 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